

中臺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0824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1004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211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206 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332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本校學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經申請核准後，適用本辦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規定。
- 第三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依據本校選課辦法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二十六學分，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加修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四條 暑期修課：
- 一、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科目不限於不及格須重修或轉學、轉系前未修之科目，凡暑期已開成之課程，有修課需求者均可申請修課，所需學分費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辦法規範辦理。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 二、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
 - 三、暑期修課總學分合計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
- 第五條 跨校選課：
- 一、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與本校有校際合作之校院且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總數四分之一(含)以內，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第六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四年制各系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入學後已提高編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選課結束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提前畢業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交就讀系、院審核後，交教務處進行複核。

第七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